

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三方协议

甲方： （或简称“客户”）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民生银行”）

丙方： （或简称“基金公司”）

为促进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丙方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认/申购、赎回、分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文，关注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标记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费用、期限、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所在地区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或者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进行咨询，请您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民生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第一条 定义

1、基金直销公司（或简称“基金公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所设立的，与个人投资者直接建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法律关系，并受个人投资者委托向

乙方下达相关基金资金划拨指令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协议项下特指丙方。

2、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简称“丙方系统”）：指基金公司有权合法使用的用以完成其与个人投资者之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等基金交易的计算机系统。

3、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乙方提供的用以完成基金公司与个人投资者之间与基金直销交易相关的基金交易资金划拨的金融服务。

4、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系统（或简称“乙方系统”）：指乙方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与基金公司系统联接，处理客户身份认证、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资金划拨、客户签约信息登记等交易的业务系统。

5、完成支付：指乙方将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贷记基金公司在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专户，或乙方将基金公司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金额贷记个人投资者开立在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6、个人投资者：指（1）购买基金公司基金产品；且（2）指定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以完成支付，且（3）同意由基金公司通过丙方系统代为向乙方系统下达相关支付结算指令的自然人。

7、指定银行账户：指个人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基金直销公司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即银行借记卡。

8、安全程序：指乙方核实基金公司发送或代为发送的支付指令真实性、准确性的程序，包括（1）乙方与甲方已签订本协议，（2）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支付密码和/或数字证书（如适用）一次性通过乙方认证（3）乙方系统收到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送达的包含甲方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支付指令的当日基金交易明细。

9、定期定额投资（或简称“基金定投”）：指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业务，甲方通过丙方系统设置的基金交易前台设置定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扣款周期、扣款日期、每期扣款金额等）。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从约定的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以约定金额扣款，并在扣款当日申购指定的基金。

10、定期扣款：指丙方根据甲方与丙方达成的基金定投相关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条款，通过乙方系统实现从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扣划相关款项，用于购买甲方所指定的基金。

第二条 合作原则和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2、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个人网上银行签约开通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功能；签约后，甲方通过丙方网站开立基金投资交易账户并绑定甲方在乙方签约开通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功能时的**指定银行账户**，并根据页面提示完成丙方短信验证以及乙方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等（乙丙双方身份验证方式以页面展示为准）。验证通过，即建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与甲方基金投资账户的绑定关系。该**指定银行账户**将用于划出资金进行基金认购/申购，以及接收基金赎回、分红的资金。

账户绑定成功后，甲方在丙方网上开展基金认购/申购交易，只

需提交交易申请，丙方按照甲方的交易指令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并将相关交易金额投资到甲方指定的基金产品；乙方根据丙方传输的指令信息校验**安全程序**，验证通过后乙方按照指令对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划转。丙方可在此基础上为甲方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乙方按照丙方的指令进行相关款项的划转处理，**乙方不参与甲方与丙方的投资决策。**

甲方办理基金赎回或者丙方对基金分红时，乙方系统将按照丙方传输的指令信息校验**安全程序**，验证通过后乙方按照指令及时完成结算。

3、基金认购/申购的支付场景包括单笔基金支付场景和基金定投支付场景。

单笔基金支付场景是指甲方通过丙方系统发起的单次基金认购/申购款支付指令，乙方系统收到丙方系统发送的扣款指令后**完成支付**。

基金定投支付场景是指甲方在丙方系统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后，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基金定投计划向乙方传输指令，要求乙方将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金额划转至丙方的基金销售专户，丙方按甲方指令投资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业务支付场景。甲方通过丙方系统解除基金定投委托后，丙方将停止发送相关扣款指令。

4、本协议项下，甲方如开通**签约基金定投支付业务**，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下述约定条件下根据丙方定期扣款指令直接划款，乙方无需与甲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

(一) 甲方付款账号如下

付款人姓名：

证件号：

开户行：

账号：

(二) 款项用途：基金定投。

(三) 交易限额：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500000.00元，单日累计交易限额不超过 2000000.00元。甲方可通过乙方渠道调低上述限额，对于超过甲方设置限额的指令，乙方将不予受理。

(四) 扣款频率/条件：依据甲方与丙方基金公司约定基金定投频率。

(五) 授权期限：依据甲方与丙方基金公司约定基金定投期限。

(六) 收款人名称：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丙方系统对单只或多只基金产品进行基金定投委托或取消定投委托，丙方不得就甲方已取消的基金定投委托事项向乙方发送定期扣款指令，因丙方系统发出错误支付指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将由丙方承担。

2、甲方有权通过通过丙方系统发起解除绑定的**指定银行账户**指令，乙方系统接收到解除绑定指令处理成功后，乙方将不再受理丙方系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发起的扣款及赎回和分红指令。

3、甲方应为中国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的注册客户，并且其进行基金投资的银行卡账户应为中国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的注册账

户。

4、甲方应保证业务开通时在民生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手机号码且与在丙方留存手机号一致，民生银行将向该手机号发送客户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信息，因客户未及时更新本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方应按照乙方网上银行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授权丙方将甲方相关签约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客户姓名、证件类型）和敏感个人信息（证件号码、银行卡号）传送给乙方用于向甲方展示确认以及本业务项下的身份核实。

6、甲方应按照丙方的相关收费标准向丙方支付基金网上交易的各项交易费用。

7、甲方确认使用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的意思表示出自甲方的真实意愿；在使用基金单笔支付扣款和基金定投扣款服务过程中，基金公司向民生银行发送支付指令，该指令及扣款数据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愿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民生银行将依照上述指令进行扣款操作，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甲方应保证用于基金直销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确保指定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且可用余额充足，否则造成乙方无法执行扣款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甲方的银行账号、手机号等信息或者基金定投任一授权要素

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与基金公司及民生银行联系变更，因甲方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单笔基金支付和基金定投扣款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民生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民生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仅根据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进行相应资金划拨，乙方不参甲方与丙方的投资交易决策。因丙方的错误扣款指令或错误投资决策所导致的甲方的资金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本协议项下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署的基金投资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基金投资及收益分配义务。丙方负责处理甲方关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基金投资相关异议。

2、丙方应为甲方办理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提供交易指引；丙方在向乙方传送甲方签约信息时，需先行验证甲方身份无误，并确保依法取得甲方授权同意。

3、丙方有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交易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基金交易的各项费用。

4、丙方接受甲方的投资委托后，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确保指令真实、准确。

5、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的网上基金交易委托，不得随意动用甲方资金，不得将甲方资金投资于指定基金以外的基金。

6、除单笔基金支付和基金定投支付外，丙方不得发出无甲方委托的扣款指令，否则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丙方有权暂停已公告暂停申购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丙方公告恢复申购业务后，丙方有权继续为甲方办理定期定投业务。

第六条 基金定投支付授权终止与变更

1、甲方有权终止基金定投支付服务。客户可通过基金公司渠道发起终止已授权的基金定投支付服务签约关系；客户终止授权后，民生银行不再受理基金定投支付场景下基金公司针对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发起的资金划拨指令。

2、甲方有权变更基金定投支付授权参数，本服务支持甲方通过基金公司渠道发起变更已授权的基金定投支付签约参数，自客户完成确认变更成功后，乙方将按变更生效后的签约参数执行。

如客户银行卡号、校验码等卡面信息和各种密码、银行卡交易信息等遗失、泄露、被盗的，客户应及时通知民生银行并按照有关挂失或销户的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销户，或者通知基金公司并在基金公司渠道解除指定银行账户与基金投资交易账户绑定关系后至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或柜面等渠道办理解约基金直销支付业务。

第七条 风险及免责

提示客户注意，本协议对应服务存在因技术故障、清算机构、基金公司指令、不可抗力等非民生银行原因造成的支付失败、无法结算或金额、时间差错的风险。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等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等客观因素导致通讯或系统中断，以致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不能正常完成的，民生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承担或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异议处理

在本协议下民生银行是基金认购/申购（包括单笔基金支付和基金定投）、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拨指令的执行方，对基金公司向民生银行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不负有审查义务。客户如对扣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扣款项目、扣款金额、赎回/分红金额等产生异议或者疑问，请及时与基金公司核实，或致电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 或到营业网点、电子渠道进行本服务关联交易的查询，民生银行将积极协助客户联系基金公司，进行调查并告知调查结果。民生银行建议客户积极与基金公司协商解决，民生银行不承担因基金公司指令错误、传送的验证要素错误等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但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如甲方认为民生银行扣款存在差错或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中有任何投诉或建议，可向乙方经办行反馈，或拨打乙方服务监督热线95568，或通过乙方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乙方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乙方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丙方联系方式为该单位官方网

站展示的联系方式为准。

第九条 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

1、为向甲方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之目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和敏感个人信息（证件号码、银行账号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乙方及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及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或者另行取得甲方授权的除外。

2、为办理基金支付业务需要，甲方授权丙方（丙方联系电话：
）将甲方个人信息（客户姓名、证件类型）和敏感个人信息（银行账号、证件号码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传送给乙方。

3、甲方有权撤回对乙方个人信息的授权，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 95568 向乙方申请终止上述授权，如撤回授权，将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甲方撤回个人信息的授权之前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不受影响。

4、乙方及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5 年，如遇甲方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甲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及丙方根据《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及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5、在以下情形中，甲方可以向乙方及丙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乙方及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乙方及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甲方的约定；
- (3) 乙方停止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甲方终止使用基金直销支付业务；

(4) 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5) 甲方撤回之前作出的授权同意。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及丙方将及时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当甲方从乙方及丙方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乙方及丙方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或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及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6、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和丙方官方客户服务渠道（丙方联系电话： ）行使法律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7、乙方及丙方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甲方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

8、乙方及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完整的交易记录，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个人网上银行渠道及丙方官方渠道查询签约信息，并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个人网上银行渠道及丙方官方渠道查询交易记录。

9、甲方知悉并同意，出于解决纠纷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和存证的需要、履行乙方及丙方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可依法向前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甲方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办理情况。

10、甲方及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甲方及丙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甲方及丙方同意，乙方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甲方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甲方及丙方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甲方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

必需的甲方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1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三方获知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秘密所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与变更

1、乙方将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渠道公布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基本情况、办理要求、业务流程、服务内容。

2、如遇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乙方网站(网址：<http://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其中，若涉及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请甲方及丙方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若甲方及丙方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甲方及丙方有权以书面或其他乙方许可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及丙方未在发布期限内提出异议且在期满后继续使用基金直销支付服务的，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发布期限结束后生效。

3、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乙方在通过前述第十条约定的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及丙方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及丙方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乙方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乙方就前述内

容为甲方及丙方进行解释和说明。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业务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一条 反洗钱

1、甲方及丙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甲方及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2、甲方及丙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及丙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甲方及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甲方及丙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甲方及丙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协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管辖：

(1) 由 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3) 。

第十三条 其他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数字证书、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甲方自愿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丙方自收到甲方签约申请并将甲方签约信息及签约指令发送至乙方民生银行的，表示丙方自愿同意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自甲方及丙方同意且成功开通本服务之日起生效。